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上述被担保人为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月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一笔担保，金额为 4,500 万美元，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85,829.51 万元（含本次担保，外币担保额度按 2025 年 3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下同）。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香港长虹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2 月，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2025 年 2 月 17 日，为支持香港长虹发展，公司与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香港）”）签订了《DEED OF GUARANTEE》，为香港长虹在中银（香港）的借款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上限为 4,5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香港长虹提供不超过 554,298.97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2024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4-062 号）、《四川长虹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临 2024-064 号）、《四川长虹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4-071 号）。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香港长虹的担保余额为 353,544.26 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 385,829.51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68,469.46 万元。

因公司担保发生频次较高，逐笔披露不便，且均在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因此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基本法人信息 | | | |
|-------------------|---------------------------|---------------------------|-----------------|
| 公司名称 | 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05 年 5 月 24 日 |
| 法定代表人 | 茆海云 | 注册资本 | 2 亿港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香港 | | |
| 主要办公地点 | 中国香港 | | |
| 主营业务 | 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进出口贸易业务等 | |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本公司持有香港长虹 100% 股权 | | |
|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 | | |
|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项目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536,207,544.34 | 5,818,807,772.88 | |
| 负债总额 | 4,813,732,520.60 | 5,033,704,860.56 | |
| 资产负债率 | 86.95% | 86.51% | |
| 净资产 | 722,475,023.74 | 785,102,912.32 | |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 1-9 月 | |

| | (经审计) | (未经审计) |
|--------------------------|-------------------|-------------------|
| 营业收入 | 12,438,803,256.42 | 10,014,730,132.83 |
| 净利润 | 58,868,377.75 | 152,655,370.35 |
|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 |
| 无 | | |
| 失信惩戒情况 | | |
|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 | |

*此财务数据为香港长虹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17日，公司与中银（香港）签订了《DEED OF GUARANTEE》，主要条款如下：

- 1、保证人：本公司；
- 2、被保证人：香港长虹；
- 3、债权人：中银（香港）；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金额：担保债权本金上限为4,500万美元；
- 6、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等；
- 7、担保期限：2025年2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
-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 9、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对本次接受担保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长虹提供担保无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4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预计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各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公司出席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243,243.7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8.00%，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60,298.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7.97%。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4 日